

强制报告揪出女孩背后的「大灰狼」

学校老师敏锐发现性侵线索 执法司法机关合力惩恶救弱

事实上，江某从江小星的亲生父亲手里带走她没多久，就开始对她实施性侵害。多年来，江小星也求助过周围的人。2020年6月，江小星曾向小学同学的妈妈刘某求助过，但刘某担心惹事，就没报案。后来，江小星也曾向同学、江某的朋友求助过，但谁都没有报警，直到张老师无意间从她的3位同学口中听到那句令人震惊的话。

于是问江小星，是否需要家长接她回家休息？江小星同意了。下午2点多，江某来到学校接走江小星。当天下午4点，和江小星关系比较好的3位同学告诉张老师：“老师，您让江小星回家是错误的，不能让她回家！”接着便语出惊人地说出了“她爸爸有恋童癖”这样的话。张老师立即向学校负责人反映了此事。学校负责人也意识到事态严重，后找来江小星谈话，核实情况。江小星的说法和她的同学一致。随后，按照强制报告制度，学校负责人马上找到学校所在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反映此事。司法所工作人员判断，可能有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发生，遂与学校老师一起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报案。

3岁女孩被生父送养

江小星的确不是江某亲生的孩子，江小星这个名字是江某收养她之后给她改的。

江小星生父刘某甲和生母刘某乙相识时，刘某乙已经结婚。刘某乙与前夫离婚后，与刘某甲共同生活了几年，生下一儿一女，女儿江小星是2009年出生的。2011年，刘某甲和刘某乙因为金钱和养家等问题产生矛盾而分开，刘某乙独自出走，再没回来。

刘某甲一人抚养两个孩子实在困难，就想把女儿送给别人养。2012年年初，刘某甲在贴吧上发帖，表示想要送养女儿，这个帖子被江某看到了。

时年47岁的江某身体不好，很早便与妻子离了婚。2007年后，他因工作来到北京。看到刘某甲发的帖，自称是在外省某市电站工作的江某和刘某甲搭上了话。两人加上QQ，聊了两三个月，刘某甲感觉江某条件还可以，就把女儿的照片发给对方，江某很喜欢，两人就相约见面了。

2012年4月，刘某甲带着女儿和江某见面。两人在刘某甲当时的女友见证下，签署了送养协议，江某给了刘某甲2万多元钱，说是给他贴补家用。

假遗弃真收养

此后，江小星随江某在北京生活了一年多。2013年，江某把江小星送回老家上幼儿园，由其哥嫂照顾。2014年，江小星回北京上小学班，江某也一直想办法给她上户口。

刘某甲没有江小星的出生证明，一直上不了户口。江某偶然听别人说，可以把孩子送进福利院，再通过合法手续领养出来，孩子就能上户口了。

2014年11月，江某将江小星“遗弃”在某市儿童福利院附近。同年11月15日夜11点，福利院工作人员发现一个女孩被遗弃在门外。当日，工作人员便为孩子办理了入院手续，医务人员给孩子做了体检。当时，江小星口齿不清楚，表达有问题，工作人员难以获得有用信息，只能根据经验，估算她的年龄为4岁，并在报纸上发布了寻亲公告。

60天公告期满后，依然无人领回江小星，之后福利院便按程序给她办理了户口，落户于福利院集体户口上。这期间，江某了解了领养孩子所需的材料和流程，并在准备好领养所需的材料后去了福利院。

江某是1965年出生的，当时已经快50岁了，福利院对于江小星的年龄认定为4岁。按照相关规定，无配偶

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40周岁以上。江某的条件符合这项规定。

通过向福利院申请领养，2015年4月，江某与儿童福利院签署协议书，并于2015年5月在民政局办理了收养登记证，正式确立与江小星的收养关系。

案发后，江小星对办案人员回忆说，她刚到这个家的时候，跟他们一起生活的还有两个姐姐，两个姐姐都比江小星大十几岁。

2021年9月，江小星上初一时，两个姐姐就搬走了。后来每到寒暑假，江小星都会去找两个姐姐。两个姐姐向江小星透露，她们长大后受不了江某的欺负就走了。

事实上，江某从江小星的亲生父亲手里带走她没多久，就开始对她实施性侵害。

多年来，江小星也求助过周围的人。2020年6月，江小星曾向小学同学的妈妈刘某求助过，但刘某担心惹事，就没报案。后来，江小星也曾向同学、江某的朋友求助过，但谁都没有报警，直到张老师无意间从她的3位同学口中听到那句令人震惊的话。

不适合抚养孩子的亲生父亲

2021年12月10日，公安机关对此事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将江某抓获。民警对江某家中进行搜查，发现江某的电脑里存有4个以女性姓名命名的照片文件夹，内容是他与未成年女性发生关系时拍摄的男女身体部位，没有出现脸部。公安机关审查认定，从2005年以来，江某利用抚养、照顾之机，先后对江小星等5名未成年人实施了性侵害行为。

2021年12月20日，门头沟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同时，江小星第一时间被保护了起来。2022年1月17日，经该院批准，江某被依法逮捕。

当公安机关将江小星的事通知刘某甲时，刘某甲一脸的难以置信。自从把女儿送给江某后，他就再没和女儿联系，也不清楚刘某乙在哪里。

听说女儿的遭遇，刘某甲表示，自己内心很愧疚，想把女儿带回来抚养。但检察机关发现，2015年11月，刘某甲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有期徒刑，并不适合继续养育女儿。不过，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刘某甲当年送养女儿没有贩卖儿童的动机，因此没有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孩子的生母还没有找到，生父不适宜继续抚养孩子，这个孩子面临无人监护的情况，于是门头沟区检察院和区民政局一起，与某市儿童福利院

◆补记

女孩回到亲生母亲身边

在几个月的交往中，江小星每次与门头沟区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交流、见面，总是带着甜甜的微笑。但检察官深知，一个孩子最渴望的还是母亲的怀抱，检察官一直通过各种方式联络刘某乙。

2022年8月，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检察官终于联系到刘某乙。刘某乙早已再婚生子，经过检察官的努力，刘某乙家人同意接受和抚养江小星。刘某乙的家庭经济条件并不富裕，但母亲的陪伴



在女孩的画中，养父被画成了怪兽。

协商，由儿童福利院对江小星进行临时监护。

检察官妈妈点燃她对生活的热情

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刘玉霞在2022年初主动加上了江小星的微信。“你好，我是检察官刘妈妈。孩子，你有任何困难，我都会帮助你的。”从此，江小星就管刘玉霞叫刘妈妈。

在刘玉霞的帮助下，2022年4月18日，江小星向门头沟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同年4月26日，该院向江小星发放司法救助金。

考虑到江小星还不满14周岁，检察机关将救助金一次性汇入了某市儿童福利院的账户，专门用于保障江小星的生活、教育及医疗等支出，刘玉霞和同事持续跟踪这笔救助金的使用情况。

“本案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这些问题我们无法忽视。由此，我们向门头沟区教委、民政局和案发地政府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收到了整改回函。同时，针对江某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问题，我们先后向收养登记证颁发机关及与江某签订收养协议的福利院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撤销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协议，加强相关工作的管理。”刘玉霞告诉记者。

为了进一步了解江小星的情况，调动孩子对生活的热情，刘玉霞和同事经常通过微信与江小星沟通、谈心。“时间久了，真的就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孩子。”刘玉霞说。

在与江小星的日常相处中，刘玉霞发现，江小星其实有着不错的绘画功底。在江小星画的一幅水彩画中，养父江某是一只蛇头人身的怪兽，蛇身缠住她的脖颈，双手还要捂住她的口鼻。2022年5月，刘玉霞为江小星报名参加最高检主办的“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活动。虽然江小星的作品最终没能入围，但她对生活的希望和热情慢慢被点燃。

2022年6月14日，江某涉嫌强奸、猥亵儿童案移送至门头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延伸阅读

法眼观察

□赵楚榕

近期，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上，不少游客都吐槽在广西阳朔遇龙河景区乘坐竹筏时踩过“大坑”：船工索要小费或是中华烟、原计划一小时的项目经常刚过半小时就提前结束……当记者询问竹筏项目所属公司时，工作人员表示，不允许船工索要小费，一旦发现就会对船工进行处罚，另外，划船时间不够可能与汛期水流快、新老船工划船速度不一有关(据4月18日上游新闻)。

“门票上面就有我们的投诉电话，如果遇到不满意的情况，可以拨打电话投诉。”针对网友已经将不满发表在网上的情况，工作人员这样表示，但为何不直接将这种负面反馈在企业内部进行沟通处理，非要游客再去打投诉电话？这也许也是此次游客不满成为热点话题的原因之一。

景区项目经营企业应该意识到，旅游资源讲求口碑、人缘，绝不应抱着“不需要回头客，忽悠完一波再忽悠一波”的短浅目光，让游客去感受美景的热情被浇灭。在互联网时代，景区流量相当部分来源于网图、网文经历的种草，网络测评与分享可以使景区大获关注，也可能引起负面舆论关注。难道一定要像西湖“划船刺客”一样，被媒体曝光违规运营问题，倒逼问题得到处理？经营企业，首先应该规范经营，完善内部处理问题的机制，让问题在源头解决；其次，应该增强服务意识，增加对从业人员的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长效经营能力；最后，建议强化行业自律，如果能积极公开处罚违法行为等信息，那么游客更能感受到美景之中的真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如果遇龙河的竹筏划船时间的确存在“缩水”情况，且是船工单方面而非按照游客意愿，那么就是违法行为。由此，新的问题产生了，网友表示多年来一直都有这种情况，可为什么没有投诉者，或说即便有投诉却无果呢？毕竟，消费者除了可以向经营者投诉，如得不到解决，还可以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个中原因，应该只有当事人中最清楚，但不论如何，希望之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水城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可以主动积极作为，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共同打造旅游景点好口碑，呵护游客去感受美景的热情才能感染更多人。

此外，旅游的小伙伴，请明确知晓旅游法规“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所以面对旅行中遇到的违法行为，可以明确表示拒绝，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所以，如果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一定要积极运用法律去维护自身利益，毕竟，去感受美景的热情，除了社会各方维护，自己也需要更勇敢才能延续。

开个房间就可以躺赚好处费？

大专毕业生自愿沦为电信诈骗帮凶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陆宁吟 沃思涵)“只要用身份证开个房间就可以每天躺赚几百元，还能包吃包住包玩”，听到这样的信息，20多岁的伙计姜某心动了，不想却沦为帮助境外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的帮凶。日前，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姜某因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姜某是贵州某电脑学校的大专毕业生。2022年10月下旬，老乡杨某突然找到他，神秘兮兮地要给他介绍一个赚钱的好路子。“只要用身份证开个房间，就可以每天赚几百元，包吃包住包玩！”杨某的描述深深地吸引了姜某。

虽然姜某因为出借银行卡帮助网友转账赚过好处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正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取保候审，但在利益的诱惑下，“缺钱”的他还是同意了杨某的邀约。

没过几日，姜某从重庆飞到浙江宁波，随后到余姚跟“上家”碰面，“上家”把他带到了城区某商务酒店公寓，让他用本人身份证开了一间房。

第二天早上，“上家”给其房间放了一台设备，并将设备连上房间里的Wi-Fi接口和墙上的电话接口。“上家”只布置了一项任务：每天早上姜某在自己开设的房间内安装好设备，到晚上再拆除设备交给“上家”保管。其余时间会安排专人陪姜某到处游玩、吃喝，一天可以领取几百元不等的好处费。

看到这里，联想到自己曾经学过的专业知识和公寓门口贴着的反诈宣传标语，姜某已经完全明白，“上家”就是想利用宾馆房间内的网线和电话线，将实际在境外拨打的诈骗电话伪装成境内号码，从而实施电信诈骗。

2022年11月1日晚上，姜某按照“上家”的指示，又来到慈溪某商务酒店公寓，继续开房、装设备、“吃喝玩乐”，直至同年11月3日傍晚退房。余姚警方接到被害人报案后立案调查，根据诈骗电话号码找到了对应的座机位置及相应时间段内的开房人员信息，顺藤摸瓜锁定了姜某。同年11月4日早上，姜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调取通话记录显示，姜某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固话号码共对外拨打电话342人次；查明被害人两名，因电信诈骗被骗资金合计6.5万元。姜某个人非法获利800元。今年2月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余姚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姜某明知他人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仍提供自己的身份证用于开房，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同时因之前出借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将不法资金流转赚取好处费，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数罪并罚。”余姚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案讯点击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 方式二：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加微信订阅。微信号：rmjc0108
- 方式四：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输入网址订阅。网址：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